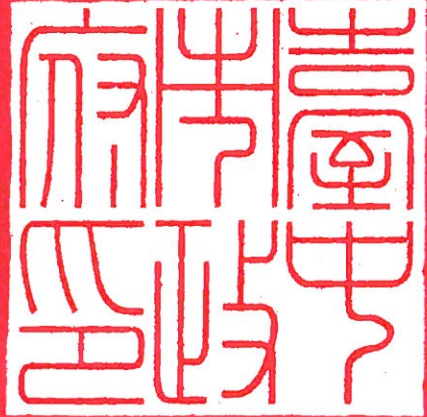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044158號  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烏日區「烏日車站舊站長宿舍」為歷史建築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烏日車站舊站長宿舍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三民街197巷28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  - (一)建築本體：烏日車站舊站長宿舍。
  - (二)建物面積：53.56平方公尺。
  - (三)土地面積：23,701.54平方公尺。
  - (四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烏日區三民段561號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鐵路局烏日車站舊站長宿舍具歷史文化價值，內部日式建築構造保存完整，能表現地域風貌與日治時期之營造技術，具稀少性，且有再利用及活化之利基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款評定基準。
- 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56條規定，於本公告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

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張志強